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0291 承辦人:謝向婷

電話: 02-23979298 #556

E-Mail: rainingsun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1130303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1D021946_1_16160501682.pdf、111D021946_2_16160501682.pdf)

主旨:檢送服務獎章證書電子化及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(MyData)操作手冊各1份,預計自112年1月3日起實施, 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獎章條例第5條、第7條及第8條規定略以,公教人員服務 成績優良者,於退休(職)、資遣、辭職或死亡時,依服 務年資頒給服務獎章。頒給獎章,應附發證書。服務獎 章,得授權由各主管機關核頒;其相關規定,由各主管院 定之。是以,現行各主管機關頒給服務獎章,須發給紙本 證書。
- 二、另為落實數位政府,本總處已新增服務獎章證書電子化服務,自上線日起,經各主管機關於「A6:服務獎章線上請頒及檢核系統」核頒之服務獎章,該系統將自動產製電子服務獎章證書,並可於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

(MyData)查詢;公務人員如有需要,可至MyData系統經驗證身分後進行下載留存。是自上線日起,頒給服務獎章





除由各主管機關發給紙本服務獎章證書外,亦得由公務人員視需求自行列印電子服務獎章證書留存。

三、如有系統操作問題,請與本總處客服專線連繫,電話: (02)2397-9108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電2022/12/16文



